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（封面）

主文：

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第 冊

- 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，每 50 張加本封面裝訂成冊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列冊號，並填寫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名稱。
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。

